

# 聲明

## 《多哈宣言》與維護家庭制度

### ——香港性文化學會對《多哈宣言》的理解

#### 聯合國對「多哈會議」的決議

早前本會文章〈維護家庭價值聲音應獲尊重〉裡曾提及「聯合國在2004年為慶祝國際家庭年10周年，於卡塔爾多哈召開國際家庭問題會議，發表《多哈宣言》（聯合國檔案A/59/592），並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接納。」蒙熱心人士提示，本會核實多哈國際家庭會議並非由聯合國官方召開，但聯合國大會曾通過決議，歡迎多哈會議的舉行，並注意其成果，謹此澄清。然而，這無損《多哈宣言》中對保護家庭的呼籲的重要性，以及被聯合國大多數成員國廣泛關注和肯定的事實。

#### 《多哈宣言》獲 149 國家代表簽署

2004年在卡塔爾多哈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，是各參與國慶祝聯合國國際家庭年十周年的國際會議，並將所得成果總結為《多哈宣言》。《多哈宣言》棄用「各種形式的家庭(複數)」的提法，重申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16條，「家庭(單數)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，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」，並確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婚姻是男女兩性的自願結合，此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，婚姻的權利為「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」<sup>1</sup>相吻合。《多哈宣言》關注對家庭的社會支援，家庭的脫貧、普及教育、家庭暴力、墮胎、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，並支持婦女平權等。《多哈宣言》同時確認由[一位]丈夫與[一位]妻子所組成的家庭<sup>2</sup>，雖然《多哈宣言》未獲國際法地位，但內容仍然值得重視，其理據如下：

1. 《多哈宣言》在聯合國191個成員國中得到149個國家接納，其中包括美國、南美洲、亞洲、非洲及中東等國家，支持率達78%，是一個相當清晰的大多數，認為《多哈宣言》是國際社會中的主流意見，並沒有誇大。可是，由於歐盟及加拿大等支持同性戀的國家所拒絕，它們雖然是少數派，但卻擁有不成比例的影響力。誠然，當今國際舞台上在家庭問題上存在兩種不同的潮流，我們也不認為多國家支持的政策就一定正確。不過，不少人誤以為「同性婚姻」就等同國際大趨勢。可是，《多哈宣言》的通過揭示一個事實：「同性婚姻」可說是西方國家中的趨勢，但這不能等同全球的大趨勢。絕大多數國家今天仍肯定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，一些西方國家中的趨勢並非主流。
2. 《多哈宣言》的基本內容並不嶄新，它只重申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第16條)和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第23條)原本對保護家庭的承諾，這兩份人權文件的認受性被廣泛接受，包括拒絕《多哈宣言》的歐洲國家也很少質疑兩份人權文件的內容。假若《多哈宣言》對這兩份文件的理解沒有重要偏差，那任何尊重那兩份人權文件的人也應尊重《多哈宣言》的精神。由於一些西方國家發展了她們對家庭的嶄新理解，而她們亦活躍於將其新理解當成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自然結論，所以她們拒絕重

<sup>1</sup> .....Covenant,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, paragraph 2, *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.* (Joslin v. New Zealand, Communication No 902/1999)

<sup>2</sup> 見《多哈宣言》第4條及第13條，原文為單數的 husband and wife。

申原有共識的《多哈宣言》。假若她們恃著強勢把她們的理解強加於一些較弱勢的國家，則是一種霸道的表現。

### **維護家庭制度與強化家庭凝聚力互相補足**

有論者認為本會並無關注真正的家庭危機根源，其實是來自對家庭不友善的社會環境。因此若要加強家庭凝聚力，便必須爭取合理的工資工時、託兒服務、分娩假、侍產假，決心打擊家庭暴力等等。其實本會所認同的《多哈宣言》，正關注對家庭不友善社會環境，並倡議各國更加關注家庭所面對的困難。本會亦支持各種家庭友善的政策(本會本身亦有男士侍產假)，反對暴力(包括發生在同性伴侶之間的暴力)、提倡兩性平等的婚姻關係，並密切關注人口政策等對家庭的影響。唯本會同時關注在社會因素外，婚姻家庭觀念和制度被新興文化思潮所影響的危機。本會呼籲社會各界能重視和保護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，因為這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日